■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2月31日证监许可【2025】3055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十)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可撤单。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1月16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ETF基金的特定风险、创业板投资风险、科创板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场内投资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还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因额度限制交易失败风险、境外市场的其他相关风险等。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因此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港股通医疗ETF工银

基金代码:159167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七)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海瑞

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发售时间安排

1、本基金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佣金比率
100万份以下	0.3%
100万份(含)-300万份	0.2%
300万份(含)-500万份	0.1%
500万份以上(含)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佣金由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的投资者承担。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金额及认购费用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份额=800,000+100/1.00=800,1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800,000元,可得到800,1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且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3%)=1,003元

认购佣金=1.00×1,000×0.3%=3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1.00=1份

认购总份额=1,000+1=1,001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可得到1,000份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投资者可得1,001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十)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20亿份。投资者最终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可能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的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

2、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6)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7)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且未能提供有效划款凭证,则当日提交的申请视为无效;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10-81042588、010-81042599。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发售代理机构接受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郝炜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设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0]497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2686.3786万元整

联系电话:025-83388233

联系人:王金成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王海瑞

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郭力铭

电话:18610734266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耀、王蕊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0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6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6日

至2026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26/1/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2),并于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应于2026年2月5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李先生

4.联系电话:010-51878413

5.传真:010-51878417

6.电子邮箱:ir@cre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回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重要合同4个,新签合同额为2.19亿美元,包括:伊拉克迪瓦尼耶省阿尔巴迪尔市100床医院项目、圭亚那巴蒂卡医院项目、印尼东爪哇液化天然气项目、肯尼亚拖拉机机械化中心项目等。2025年,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重要合同17个,新签合同额累计为21.06亿美元;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生效合同额18.80亿美元,同比增长62.91%。截至2025年末,公司国际工程业务主要在执行项目39个,在手合同余额为102.77亿美元。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为8.16亿元,包括:泸州市高档陶瓷瓶生产线及展示中心项目、金华市金义新区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等;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4.33亿元,包括:厦门市马銮湾新城北部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杭州市千岛湖智慧渔谷项目等。2025年,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32.86亿元,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7.6亿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44.93亿元,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金额11.27亿元;咨询设计业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46.46亿元,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金额0.74亿元。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为6.78亿元,包括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抚顺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索道、吉林北大湖滑雪场A脱挂索道、河北石家庄国龙制药立体库二期等项目。2025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6.41亿元,同比增长9.99%。截至2025年末,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额为37.90亿元。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无新签合同。2025年,公司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4.75亿美元;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金额3.15亿元。

2025年,公司新签合同额合计35.32亿美元,同比增长4.19%。

注: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2个,情况如下:

(1)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A标段和B标段),合同总金额35.93亿元。该项目正在开展现场航站楼基础、跑道等施工工作。该项目建设已突破正负零标高,标志着项目由基础施工顺利迈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2)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州年产50万吨纯碱厂项目,合同金额3.37亿美元。该项目核心工序主体结构已全部封顶,全面进入二次结构及设备安装阶段。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6年1月16日起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为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468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469

二、具体内容

自2026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代销机构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6年1月15日,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致合")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南昌致合于2026年1月9日到15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致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7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岱山东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南昌致合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1月9日至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2.77%变为71.72%,触及1%的整数倍。南昌致合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阳光乳业	股票代码	00131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86.90	1.02	
合　计	286.90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568.84	72.77	20,273.10	7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68.84	72.77	20,273.10	7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南昌致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826,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653,2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致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8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李金鸿工商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李金鸿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李金鸿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李金鸿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李金鸿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4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深圳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544205301,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5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5-2027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有变,则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